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受理勞工申訴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

標準作業流程

流程說明

- 一、如為爭取個人權益（例如雇主未給付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職災補償及退休金等），建議依勞資爭議調解程序辦理，使勞動權益迅速獲得救濟。
- 二、本局於接獲勞工申訴時，將視個案事實狀況進行訪查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、本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申訴人應填寫具體內容、真實姓名及住址，如有匿名或冒名等未具真實姓名之情事時，本局得不予處理。
- 四、申訴人在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，得撤回申訴之申請。

流程圖



